

实用民法

教程

Shiyong Minfa
Jiaocheng

主编 / 赵霖
副主编 / 李爱民 王家全



四川大学出版社

实用民法

S 教程

Shiyong Minfa
Jiaocheng

主 编 / 赵 霖

副主编 / 李爱民 王家全

编写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全 李爱民 吴美菊

陆 菁 赵 霖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彭 程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民法教程 / 赵霖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614-9361-8

I. ①实… II. ①赵…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9127 号

书名 实用民法教程

主 编	赵 霖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361-8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35
字 数	93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1)
第三章 民事权利主体	(24)
第一节 自然人	(24)
第二节 法人	(33)
第三节 其他经济组织	(45)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5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55)
第二节 物	(55)
第三节 行为	(60)
第四节 智力成果	(6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6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6)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79)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87)
第六章 代理制度	(9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95)
第二节 代理权	(9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03)
第七章 民事责任	(111)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11)
第二节 民事责任根据及构成要件	(114)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限制与竞合·····	(117)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24)
第一节 诉讼时效·····	(124)
第二节 期限·····	(131)

第二编 人身权法

第九章 人身权法概述·····	(137)
第十章 人格权法·····	(142)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42)
第二节 具体人格权·····	(143)
第十一章 身份权·····	(151)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151)
第二节 亲权·····	(152)
第三节 配偶权·····	(154)
第四节 亲属权·····	(156)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十二章 物权法概述·····	(16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及效力·····	(16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67)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69)
第十三章 所有权·····	(18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87)
第二节 所有权的类型·····	(189)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93)
第四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197)
第五节 所有权的取得·····	(200)
第十四章 共有·····	(206)
第一节 共有概述·····	(206)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07)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11)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16)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1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8)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24)
第五节 地役权·····	(225)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30)
第一节 抵押权·····	(230)
第二节 质权·····	(238)

第三节	留置权·····	(243)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245)
第十七章	占有·····	(251)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51)
第二节	占有的保护·····	(253)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十八章	债的概述·····	(261)
第一节	债与债权·····	(26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26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69)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76)
第一节	债务履行·····	(276)
第二节	债务的不履行·····	(279)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86)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86)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92)
第二十一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308)
第一节	债的移转·····	(308)
第二节	债的消灭·····	(316)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	(328)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328)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329)
第二十三章	无因管理·····	(337)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	(337)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337)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339)

第五编 侵权行为法

第二十四章	侵权责任总论·····	(347)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47)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48)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免责·····	(350)
第二十五章	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360)
第一节	违法行为·····	(360)
第二节	损害事实·····	(363)
第三节	因果关系·····	(367)
第四节	主观过错·····	(370)
第五节	共同侵权行为·····	(372)

第二十六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379)
第一节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行为	(379)
第二节 产品责任	(382)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84)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86)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387)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387)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88)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389)

第六编 合同法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395)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395)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403)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06)
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5)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415)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416)
第二十九章 合同责任	(425)
第一节 违约责任	(425)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433)
第三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43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3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445)
第三节 借款合同	(446)
第四节 租赁合同	(44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450)
第三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45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5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459)
第三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465)
第一节 运输合同	(465)
第二节 保管合同	(467)
第三节 委托合同	(469)
第四节 行纪合同	(470)
第五节 居间合同	(472)
第三十三章 技术合同	(47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47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7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7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480)
-----------------	-------

第七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三十四章 知识产权总论·····	(4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48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486)
第三十五章 著作权·····	(49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9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493)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	(49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498)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500)
第六节 邻接权·····	(501)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	(503)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4)
第三十六章 商标权·····	(514)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514)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515)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519)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520)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522)
第六节 驰名商标·····	(524)
第三十七章 专利权·····	(528)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52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531)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533)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与审批·····	(534)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	(537)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539)
参考书目·····	(548)

第一编 民法总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学习目标与要求】

学习了本章后应掌握的要点：民法的概念，形式意义的民法及实质意义的民法；民法的调整对象的概念和内容；民法的性质；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渊源的含义与内容等。

民法，又称私法，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法律部门。现代国家所有法律部门都或多或少地得到民法的滋养，故而民法素有万法之母的美誉。民法当中所蕴含的以人为本的理念，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原则深刻契合，达到水乳交融的地步。作为一名高职法律事务专业的学员来说，深刻理解民法的理念、原则，可为以后的学习、实训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以往理解民法的实质含义时，是站在个人与国家对立的基础上进行的。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我们所处的社会大致可以划分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两个层面。市民社会层面关注的是市民及其个人利益的实现，政治国家的层面关注的是国家及国家利益的实现。在市民社会这个层面，起主导作用的是私法。私法即一切涉及私人利益的法。我们理解的民法的实质含义就是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此处虽然未提及民法即是私法，但是《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制定本法”，我们可以由此推知我国《民法通则》所指的民法为实质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法所作用之社会关系，并使之达到民法调整期望之状态。对于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通则》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确定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是指民法调整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此种平等意味着他们相互之

间不存在管理与服从的关系。这种平等在法律处理上体现为主体条件的平等、主体地位的平等、自治的平等及法律保护上的平等。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与当事人人身密不可分，且不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的社会关系。它可以分为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

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指与自然人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不得褫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不得抛弃和转让。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非财产性

人身关系不能直接体现为财产利益，它体现的是当事人精神上的利益。虽然某些时候该人身关系可能会涉及到一些财产性利益，如精神抚慰金，但这并没有改变人身关系指向的对象为非财产性的精神利益的本质。对于人身关系的法律救济，也主要采取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非经济性方式来实现。

2. 专属性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其指向的人身利益，是与当事人人身紧密联系、不可转让的。换句话说，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专属性。

3. 固有性

人身法律关系特别是人格法律关系中的利益，是民事主体与生俱来的，是民事主体必不可少的、终身享有的。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是指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其特点是：①强调当事人身份的非官方性质。这与发生于上下级之间或与国家之间的调拨、没收、税收、罚款等截然不同。这类具有服从性质的财产关系，不由民法调整。②可以被支配。不能被支配的资源，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不能作为财产。③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如人的器官、血液。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的”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谓之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权关系。

三、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为国内法

法律，有国际法与国内法之分。国际法，是指调整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国内法则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施行的法律规范。民法，是由国家的立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定程序所制定，其有效范围是在一国领土范围内。所以，民法是国内法。

（二）民法是私法

对于是否存在公、私法的划分，法学界历来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否认公法部门的存在，另一种肯定法律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两个部门。具体来说，公、私法之划分源自古代罗马法学家。首先提倡此说之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公法系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与此相对，私法则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自此以后，尽管公、私法划分之标准多变，然而公、私法之分类理论大体得以坚持并流传。实体法，大致可以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是指规定国家，以及国家与私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私法，就是指规定私人与私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在广义的语义上与私法同义。

（三）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得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民法以权利为其本位，充分体现了权利本位的思想。它的一切制度都是为了保障人们能更好地、充分地获享权利，使人们更安宁、美满地生活。本位就是某种制度的出发点和归宿，民法则以权利为其出发点和归宿。权利本位也可以理解为权利至上或私权至上。民法以充分创设和保障私权为己任，任何私权均受法律之平等保护，即私权神圣。民法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的产生就是为了对抗公权对私权的侵害，使私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从而成为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在其发展过程中，民法始终坚持一个最基本的共性：以权利为核心。

第一，民法始终以保护权利为己任。民法的价值归依，是保护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从而保障公民对自己私人事务的自决权。

第二，民法体系的构建是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

第三，民法通过权利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第四，民法通过救济手段确认权利。

（四）民法是实体法

法律，有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分。规定法律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的本体性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是实体法，规定法律主体在法律程序关系（特别是诉讼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是程序法。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其主要内容在于规定私法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财产、人身方面的本体性权利和义务，所以是实体法。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民法的基本精神，对民法的立法、司法及守法各个运行环节均起到指导作用，体现在民法的规范中的基本原理和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生活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民法通则》第3~7条对我国民法的原则做了规定，概括其内容，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如平等、自愿等原则；另一类是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如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的特征

民法的基本原则的特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是非规范性规定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非规范性规定，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民法的基本原则并没有规定普遍的行为模式，也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当事人而言，其法律指引功能是比较模糊的，所以其不属于民法法律规范。对于特定案件来说，民法的基本原则一般不作为裁判根据。民法基本原则只有与具体民事法律规范结合在一起，才能有效发挥其法律调整作用。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强制性规定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可以排除其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需要严格遵守。如果当事人通过协议等方式排除其适用，该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这需要法官行使相应的自由裁量权予以填补。民法的基本原则并没有规定具体的行为模式。某一行为是否符合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可能在不同情况下做出不同的判断。这就需要法官在作出判断之前，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再结合立法宗旨，作出自己的判断。也就是说，需要法官行使相应的自由裁量权。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功能

（一）指导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从本质上反映民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和基本理念，蕴含着民法调控社会生活所欲实现的目标、所欲达致的理想，是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特征的集中反映。它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确定了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率、指导作用，是制定具体民事制度和规范的基础。例如，为了体现民法之私法属性，民法中确立了私法自治原则，该原则的确立为民法基本制度与各项具体制度的设计定下了基调——“法不禁止即自由”，即民事法律制度应该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进行民事活动，而不宜进行不适当的干预。又如，民法以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为逻辑起点，进而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等价有偿与诚实信用等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不仅对民法通则或未来的民法典中关于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分配以及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等制度设计均有指导意义，而且对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设计也有指导意义。

（二）约束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原则性民法规范，它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有约束力。其具体表现为：首先，从立法上来讲，不论是民事基本法，还是单行民事法规都应该在民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制定，任何民事立法都不能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其次，任何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不仅应遵循具体的民法规范，还应遵循民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在现行法缺乏相应的具体规范时，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受到民法基本原则的约束，任何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民事行为均属民事违法行为。第三，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法官适用民法规范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与结果不能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如果偏离民法基本原则，形成错判，则应依法

定程序予以纠正；同时，尽管在具体民法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法官可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裁判，然而，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内容的不确定性特征，因而在具体运用时需要法官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自由裁量；但法官的自由裁量活动本身必须受到民法基本原则实质精神的约束，否则可能形成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三）补充功能

我国的民法规范主要是以文字为载体的成文法（制定法），它具有自身无法克服的若干局限：①法律的稳定性价值与社会生活变动不居性之间的冲突。若要发挥法律规范的指引功能则势必要求法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断地修改法律只会破坏法律的安定，损害法律的权威。然而，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新的民事社会关系不断产生，法律的稳定性价值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现行民事法律规范往往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而导致某些民事生活领域存在着“法律真空地带”，某些新型的民事社会关系游离于法律之外的状态。②法律规定的不周延性。语言文字之多义性、不周延性决定了成文法之法律概念、法律规则的不周延性；同时，由于立法者不可避免地存在认识上的局限，立法时不可能穷尽一切可能出现的社会现象，难免会“挂一漏万”，因而民事立法的缺陷在所难免。在此背景下，民法基本原则在立法上的确定，对于克服成文法的局限性有着相当大的意义。事实上，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立法正是通过“基本原则+具体行为规范”的立法模式来有效规避成文法的上述局限，从而实现对民事社会关系的有效调整，并同时保持民法典的稳定性和生命力。

由于法律是根据社会的普遍性情况而规定的，它不可能考虑到个案的特殊性，因而有时法律的具体规定和适用结果会造成个案的非正义。而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巨大的包容性和弹性，能够有效柔化立法的刚性，实现法律的普遍性规定与个案正义之间的衡平，即法官可以根据理性和正义的内在精神，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来实现法律的普遍性规定与个案之间的衡平，以实现个案的正义。

四、平等原则

民法中的平等，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是指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任何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

（一）民事主体的人格平等

所谓人格平等，即人格权享有的平等，而人格权是指人单独就其自身利益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也是一个现代人在现代社会应该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现代社会中的人都是彼此人格独立的横向关系中的人，在法律上，每个人的人格必须是独立的、平等的。但民事主体在法律上的人格平等，并不等于在实际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每个当事人所享有的具体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都是一样的。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各个当事人根据法律和自身的意志，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尤其对法人而言，在权利义务的享有与承担上，还要受法人本身性质的限制，即法人不得享有与自然人的不可分离的权利，同时，还要受法律、行政命令以及法人的目的、权限范围等的限制。所以，人格平等，并不是指实际享受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均等。

（二）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第10条的规定，自然人自出生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

利能力，即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任何人，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种族、文化程度、智力状况和宗教信仰等的不同，他们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即使是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罪犯，仍然享有民事权利。法人自有效成立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尽管法人有大有小，业务性质不完全相同，具体业务范围也不同，但所有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完全平等。这一切充分表明，现代市民社会是人人平等地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

（三）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

在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民事关系中，无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分，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凌驾于对方之上的特殊权利。即使是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也必须受民事规范的约束，与其他民事主体保持平等的地位。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不因民事主体社会地位、经济实力、财产状况的差异而影响其法律地位；任何民事主体均平等地参加民事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在具体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按照平等协商的方式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任何一方都没有凌驾于另一方之上的特权。

（四）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在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即权利人有权依法进行自我保护，必要时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

五、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的实质，就是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负担责任。

意思自治原则的总体要求是：民法应该确认与保护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自主地形成（设立、变更或消灭）的法律关系，即“在私法自治范围内，法律对于民事主体的意思表示，即依其意思而赋予法律效果；依其表示而赋予拘束力；其意思表示的内容，遂成为规律民事主体行为之规范，相当于法律授权民事主体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换言之，在私法领域，“法无禁止规定且不违反公序良俗即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在民法中具体体现为社团自治、私权神圣、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治、遗嘱自由以及过错责任等民法理念。其中，私权神圣是私法自治原则的灵魂，合同自由是私法自治原则的核心。私权神圣，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取得的民事权利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私权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害。它集中体现为法律对私有财产和权利主体的处分权予以承认与保护，即一方面法律确认与保护私法主体依法取得的各项私权；另一方面，基于民事权利的私权属性，法律又确认与保护私权主体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处分自己的私权。

意思自治原则具有如下功能。

（一）意思自治原则有利于培育我国民事主体私法自治的基本理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奉行计划原则而否定自由原则，民事主体的私法自治理念也无从产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坚持合同自由原则。意思自治

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意思自治的空间即是市场的生存空间。当然，意思自治不是无限制的意思自由，而是在法律限制之内的自由。

（二）意思自治原则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意思自治原则赋予民事主体充分的意志自主和自由，这样使民事主体有权在民事活动中自由决策，有利于充分地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防止欺诈、胁迫行为的发生，保障民事主体经济利益充分实现，从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的发展。

六、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因此，公平原则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具体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项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具体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民法之公平原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民事主体应该按照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二是立法者在民事立法时应该以公平的观念来合理分配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以实现民事主体在法律制度层面的利益均衡；三是裁判者应该以公平的观念通过司法程序来矫正和恢复被扭曲、被破坏的利益均衡，以重新实现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

其中，第一层含义要求各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该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来合理分配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尤其是在经济、财产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的民事主体，不得滥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形成不公平的民事法律关系或破坏既有的利益平衡关系。当然，有两点必须强调：第一，民法属于私法，民事活动遵循私法自治原则，民事主体可以自愿地形成某些不均衡、不对等的利益关系，如自愿订立格式合同，此种情形则不能认定为违反公平原则；第二，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是否均衡、是否公平，不存在绝对的客观判断标准，而主要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因为“在最理想的情况下，也只能给出几个近似值，而就是在确定近似值时人们对哪些因素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往往会产生分歧”。同时，如果法律允许法官仅仅因为交换合同中约定的给付互不等值而宣布合同无效或对合同进行修正，那么会产生一种合同当事人无法忍受的受监护状态，最终会使私法自治虚有其表。

第二层含义一方面要求立法者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应该以公平的观念来设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合理地分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以实现民事主体在法律制度层面的利益均衡；另一方，虽然民法属于私法、任意法，民事活动遵循私法自治原则，但是私法自治原则的运用可能会形成某些不公平的结果，因而也需要立法者通过立法来预防与消除这些潜在的不公平结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允许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来决定是否约定违约金以及具体的数额，然而，意思自治的结果可能是——若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低，则无法弥补未违约方的实际损失；若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远远高于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则适用的结果有悖于民事责任的宗旨。因此，《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在某种意义上说，公平原则是私法自治原则的有益补充。